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谨慎、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慎发表意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年度监事会列席及召开会议情况

#### 1、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2021年3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订〈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年3月1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9月2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11、《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出售优世联合资产及与控股股东签署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优世联合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后）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新后）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后）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2、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以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 **（四）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尚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事项无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形。

###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行为。

### **（六）公司风险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发生偏离投资决策的行为。

### **（七）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

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恪尽职守，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计划如下：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效率，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二）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防范企业风险，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职能，继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三）加强监事学习培训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